

国家标准《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运营服务要求》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运营服务要求》国家标准制定项目来自国家标准委 2024 年下达的国家标准制制定计划 20242090-T-357。本标准由全国网络文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391）提出并归口管理。

（二）制定背景

1.行业快速发展且影响力不断扩大。网络表演行业近年来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网络表演已经成为新的网络文化业态，是广大人民群众在互联网上消费娱乐的重要文化产品。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作为连接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和网络表演者的桥梁，在行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影响力日益增强，需要规范的标准来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2.管理存在空白与乱象频发。对于网络表演经营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已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政策和行业自律，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但网络表演经纪机构此前处于管理的空白地带，部分经纪机构存在不规范的运营行为，如虚假宣传、诱导消费、对表演者管理不力等问题，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亟需加强管理和规范。

3.保护未成年人的需要。网络表演的受众群体中有不少未成年人，一些不良的网络表演内容和不规范的经纪机构行为可能会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因此，需要制定相关标准来加强对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的管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4.维护行业生态与市场秩序。不规范的竞争和不良的运营行为可能会破坏网络表演行业的生态环境和市场秩序，影响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制定标准，可以规范经纪机构的运营行为，促进其健全内部管理与培训制度，维护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与网络表演者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网络文化环境与市场竞争秩序。

基于以上背景，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网络表演领域相关会员单位起草了《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运营服务要求》这一国家标准。该标准的制定对于规范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的运营、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起草过程

2024年1月，《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运营服务要求》标准起草组调研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产业现状，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形成标准草案初稿，并提交立项申请。

2024年3月，《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运营服务要求》标准起草组多次调研座谈，组织行业头部企业参与研提意见，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2024年10月，《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运营服务要求》标准起草组基于行业现状，以及内部讨论情况，对标准草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草案的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内容及编制情况

（一）编制原则

1、权威性：为确保术语和定义的权威性，原则上选取已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

2、广泛性：为确保本标准的广泛适用性，尽量选取在多个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出现的基本或通用术语。当一个术语具有多种定义时，选取最具普适性的定义，或按语境进行区分。

3、科学性：为帮助理解，同时便于检索和使用，提供分类和排序相结合的方式对术语进行条目编排。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运营服务相关的要求，包括行业准入要求、网络表演者运营管理、内容生产管理、直播打赏管理、直播与短视频植入广告管理、行业监督管理、运营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对照规范运营服务过程。

（三）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依据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和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的产业实践、学术论文等，综合研究分析、归纳总结而制定。

三、标准分析综述

（一）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为确保该标准的权威性，其内容原则上选取已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

（二）技术经济论证

本国家标准的制定，有利于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工作中的运营管理、合作签约、产业协作等。

（三）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所提供的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运营服务要求和定义是在网络表演领域进行运营与管理的基础，也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国际、国外暂无同类标准技术内容。

五、与相关国际标准的关系

国际、国外暂无同类标准技术内容。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标准和适用的行业标准，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和相关其他标准是协调一致的。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实施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是网络表演经纪机构领域的首个国家标准，是在网络表演经纪机构领域中进行运营管理、服务、研究的基本遵循，因此，建议在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宣贯、培训和应用。

（二）组织措施、技术措施

建议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工作，会同领域内的头部企业、产业机构、研究机构等通过宣讲会、标准培训班、标准研讨会等形式开展宣讲和培训工作。通过宣传，扩大本标准的影响力，营造做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并以各种形式不断收集来自领域内相关标准实施机构的意见和建议，提高标准的实效和可操作性。

（三）标准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在发布后进行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